

兒童事務委員會
第 20 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添馬政府總部西翼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陳國基先生 政務司司長

副主席

孫玉菡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當然委員

麥美娟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李夏茵醫生 署理醫務衛生局局長

劉震先生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

(代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出席)

蕭澤頤先生 香港警務處處長

蘇婉儀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 (4)

(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鍾偉雄醫生 社會醫學顧問醫生 (家庭及學生健康)

(代表衛生署署長出席)

鄺家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3)

(代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出席)

鄒鳳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家庭及兒童福利)

(代表社會福利署署長出席)

彭韻僖女士 家庭議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安白麗女士

歐陽偉康先生

陳健平先生

陳美蘭女士

周偉忠先生

鍾麗金女士
許嬋嬌女士
葉柏強教授
甘秀雲博士
李婉心女士
盧靄寧女士
馬夏邈女士
吳莖廉先生
潘少鳳女士
鄧振鵬醫生
曾潔雯博士
蔡嘉麟先生
利哲宏博士
黃梓謙先生
黃翠玲女士
王曉莉醫生
黃樂妍女士

秘書

鄭建瑩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兒童）

列席者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梁家樂先生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吳梓聰先生 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
李惠女士 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

劉焱女士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
張慧華女士 勞福局總行政主任（兒童）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

〔只參與討論項目4〕

黃德森先生 體育專員
胡子祈先生 文體旅局助理秘書長（體育及康樂）3

教育局

〔只參與討論項目 4〕

羅潔玲女士 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 2
王慶宜女士 總課程發展主任（體育）

保安局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杜潔麗女士 保安局副秘書長 1
張佩珊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

余鎧均女士 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陳誠昌先生 高級警司（鑑證科）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只參與討論項目 4〕

李嘉美女士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2
黃向虹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
盧秀華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社區體育）

因事缺席者

當然委員

陳清霞博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鄭煦喬女士
鄭余雅穎女士
黃美坤女士

項目 1：通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第 19 次會議記錄

第 19 次會議記錄擬稿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向委員傳閱，其後並無收到任何意見。該份會議記錄無須任何修改，獲得通過。

項目 2：續議事項

2. 上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項目 3：擴大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建議 〔文件第 2/2024 號〕

3. 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保安局副秘書長 1 和 首席助理秘書長 E 向委員簡介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涵蓋範圍分階段擴大至自僱人士、志願工作者及所有現有僱員的擬議安排。

4. 委員支持擴大涵蓋範圍的建議，並讚賞政府努力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他們的建議和意見撮述如下：

(a) 涵蓋範圍、推行時間表和費用

- (i) 應就擴大查核機制的建議制訂具體的推行時間表，以闡明各階段擬涵蓋的目標群組。
- (ii) 應盡快推行建議的第二階段，以涵蓋志願工作者。查核機制亦應涵蓋向兒童提供不同服務的宗教團體。有委員亦認為長遠而言，應強制所有從事與兒童相關的從業員接受查核。
- (iii) 非政府機構通常起用大量志願工作者，部分委員擔心擴大查核機制所帶來的行政開

支和查核費用，會對這些機構造成財政負擔。

(b) 查核機制的服務容量及優化的電子系統

- (i) 警方應擴大查核機制的服務容量，並提升其效率，例如接受僱主／非政府機構提交「團體申請」、簡化套取指紋流程、延長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的服務時間、在全港更多警署提供 24 小時套取指紋服務等，以應付預期申請數目急升的情況。
- (ii) 對於風險較高的申請人，例如需要單獨或經常接觸兒童的人士，應獲優先處理。
- (iii) 在有效期屆滿前，應向持有有效查核機制查詢密碼的人士發出提示訊息，提醒他們需就現有的帳戶續延期限。

(c) 宣傳和公眾教育

- (i) 政府應通過公眾教育傳遞有關擴大查核機制的正面訊息，以免在社會上製造互不信任的氛圍。
- (ii) 家長普遍對查核機制的認識或了解甚少，因此應向他們加以推廣，最好能與其他保護兒童相關的措施一同推行，以產生協同效應。
- (iii) 應把查核機制的內容納入從事與兒童相關的從業員的培訓。
- (iv) 有委員建議政府為關愛隊成員進行查核，而一些主要的非政府機構可擔當先行者，為其屬下僱員進行查核。

(d) 其他

- (i) 有委員建議可參考註冊社工和教師的現行做法，規定幼兒工作者在註冊時向當局呈報其他定罪紀錄，以作跟進。
- (ii) 有委員關注到海外的性罪行定罪紀錄無法在香港反映和核實，可能會對兒童構成風險。

5. 保安局副秘書長 1 作出以下回應：

- (a) 分階段推行擴大查核機制的建議，已考慮到機制的服務容量和建議所涵蓋三類人士的風險程度。當局會在第一階段實施後，檢討處理申請的效率和能力。
- (b) 政府會在二零二四年第三季推行第一階段後，與相關機構商討落實第二階段的時間表，並會制訂指引，以便這些機構評估是否需就所涉風險對其志願工作者和僱員進行查核。
- (c) 正如法律改革委員會就公眾諮詢所得意見而作出的建議，查核機制應維持其自願性質，以提供更大彈性。
- (d) 政府備悉宣傳和公眾教育的重要性，亦會加強家長教育，向他們講解查核機制的詳情。
- (e) 進行指紋採樣可確保查核結果準確無誤，而續延申請則無須進行採樣程序。

6. 高級警司（鑑證科）補充說，申請人提交查核申請時，可選擇經短訊或電郵自動接收提示續延的訊息。

7.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表示，關愛隊全體成員均須聲明本身並無任何定罪紀錄。至於關愛隊的志願工作者，他

們多以團隊形式進行地區服務。儘管如此，當局會考慮按需要進行查核。

8. 政務司司長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並表示政府極度重視兒童福祉。除考慮進行自願性質的查核外，相關機構亦應採取行政措施，確保兒童不會承受任何性侵犯的風險。

項目 4：推廣香港的兒童體育發展 〔文件第 3/2024 號〕

9. 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文體旅局體育專員、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²和總課程發展主任（體育），以及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²，向委員簡介香港兒童的體質情況、政府在社區層面和學校層面促進兒童體育文化所採取的各項措施，以及未來工作方向。

10. 委員的建議和意見撮述如下：

(a) 體育場地及相關設施

- (i) 政府在進行城市規劃和土地發展時，可考慮增加體育設施，並制訂政策，鼓勵發展商提供更多體育及兒童遊樂設施。
- (ii) 康文署在設置兒童遊戲室時，應把個別地區的兒童人口納入考慮因素。
- (iii) 康文署應考慮增加暖水游泳設施，並延長非暖水游泳設施的開放期，以推廣游泳活動。該署亦應致力在轄下游泳設施提供足夠的救生員服務。
- (iv) 應讓兒童優先預訂康文署指定時段內的體育場地和設施。
- (v) 房屋署應借鏡康文署的成功例子，考慮優

化公營房屋範圍內的公共遊樂空間。

- (vi) 康文署應檢視體育設施是否方便殘疾兒童使用。
- (vii) 可考慮開放學校設施和校舍，供非政府機構和社區人士進行體育活動。

(b) 支援措施

- (i) 建議教育局評估「MVPA60 獎勵計劃」的成效，並加強推廣工作。
- (ii) 應擴大「學生運動員資助計劃」的範圍，以涵蓋在中國內地或海外進行的體育訓練和比賽。
- (iii) 應考慮在「城市運動資助計劃」下撥款培訓體育教師，以加強他們在城市體育方面的知識和指導技巧。
- (iv) 有委員建議，把深受少數族裔兒童歡迎的板球運動納入各項體育推廣計劃或措施所涵蓋的運動項目，以推動社區共融。

(c) 促進體育文化

- (i) 政府應考慮藉着「2024 巴黎奧運會」和「2025 年第 15 屆全國運動會」掀起的熱潮，配合其他體育推廣計劃（例如「全民運動日」），乘勢推動體育文化，並提高社會對體適能的認識。
- (ii) 鼓勵政府增辦體育盛事和比賽，例如「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和「香港馬拉松」，讓市民更積極參與體育運動。
- (iii) 《康文署寓樂頻道》可加入更多互動內容或

活動，以增加對兒童的吸引力，並可因應不同組別或性別兒童提供更多針對性的網上體育資源。

- (iv) 建議結合體育與科技，例如使用有關運動的流動應用程式，協助引發兒童對做運動的興趣。

(d) 兒童健康狀況

- (i) 可更頻密進行「全港社區體質調查」，以了解兒童的最新體質狀況。教育局「學校體適能獎勵計劃」蒐集所得數據，亦是良好的參考指標。
- (ii) 建議學校每天加設早操，並增加體育堂時數，以幫助學生達到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體能活動量。
- (iii) 使用電子屏幕產品的時間增加，可能是妨礙兒童參與體能活動的主要原因。

11.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²在回應時表示，康文署致力不斷改善和優化其康體設施。為配合「2024巴黎奧運會」，署方會加強推廣在同一期間舉行的「全民運動日2024」，以及與奧運會相關的體育活動。在推廣游泳活動方面，康文署所有新落成的游泳池已設有暖水池，並為兒童以至長者等公眾人士舉辦游泳訓練班。

12. 體育專員表示，「學生運動員資助計劃」主要支援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舉辦的本地體育活動。若要進一步優化該計劃以涵蓋海外體育活動和訓練，須視乎額外資源是否許可。為增加兒童接觸體育活動的機會，文體旅局資助的所有「M」品牌活動均須為弱勢社群預留門票。在發展城市運動方面，隨着聯校合作日益增加，加上城市運動漸受歡迎，預計將有更多學生參與其中。

13. 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²和總課程發展主任（體

育)表示，當局鼓勵學校在課堂內外推廣體育運動，並安排多元化體能活動。教育局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向學校發出通告，就如何協助學生增加體能活動量和建立健康生活方提供建議。學校將獲發 15 萬元一筆過津貼，用於舉辦體育相關活動、購置運動器材或聘用運動教練，以推動校園體育氛圍。教育局每年為體育教師舉辦超過 150 節專業發展培訓，包括城市運動和新興運動的技巧及教學工作坊。

14. 文體旅局副局長補充指，政府的政策目的是使各大公園各具特色，吸引遊人，從而提高市民到訪不同公園的意欲。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文體旅局及其轄下部門會定期檢視不同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和涵蓋範圍，為有需要兒童提供全面支援。《二零二二年施政報告》亦宣布制訂「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以滿足本港對更多元化康體設施的需求。

15. 署理醫務衛生局局長表示，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支持在學校推廣體能活動，並將在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中討論有關議題。

項目 5：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 〔文件第 4-6/2024 號〕

16. 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宣傳兒童權利和發展及公眾教育和參與工作小組、研究及發展工作小組，以及有需要兒童事務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已在會前發給委員參閱。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就報告提出的意見。

項目 6：其他事項

17. 一名委員關注到香港少數族裔少女被逼婚的情況，當中涉及不同形式的虐待，並建議將結婚年齡由 16 歲提高至 18 歲、加強培訓相關專業人員以識別和支援有需要的少女，並編製求助途徑清單以便受害人在有需要時尋求協助。

18.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強逼 16 歲以下兒童結婚或販運少女至外地逼婚均屬違法行為，應盡快向警方舉報。政府會繼續為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培訓，並擬備實務指引，以便及早識別、舉報和介入虐待兒童，包括逼婚個案，以配合推行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機制。至於修訂結婚的最低年齡的建議，則須獲得社會堅實和廣泛共識。

19.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五時四十五分結束。

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四月